

合同编号: _____

解除代持 协议书

点击下载获取无水印可编辑电子版

甲方（实际出资人）: _____

乙方（名义出资人）: _____

签订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实际出资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名义出资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鉴于: _____ 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目标公司设立时, 实际出资人甲方委托乙方代其行使股东权利。双方并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

现双方同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基于上述情况,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共同确认内容

1. 甲、乙双方曾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有目标公司股份, 代持股份数额为: _____ 股(出资额: _____ 元人民币)。

2. 甲方系代持股份的实际出资人, 对目标公司享有股东权利; 乙方系名义股东, 接受甲方委托, 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3. 在代持期间, 甲方知悉并完全同意乙方在代为行使股东权利时参与的公司各项股东表决, 并承受相应的行为结果。

4. 在代持期间, 乙方如果存在利用名义股东身份实施了有损于甲方或目标公司权益的行为, 乙方应承受相应的法律后果。

5. 在代持期间, 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股息、红利均由甲方收取。

3. 甲、乙双方对上述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二、代持关系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时起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股权代持协议》自本协议签订之时自动终止。

2. 因代持,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 _____ 元股权代持费,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_____ 天内向乙方结清。支付方式为 _____。

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时起，乙方“名义股东”身份自动解除，不再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文件、协助办理手续等。乙方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内完成配合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商变更登记延迟，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三、其他事项

1. 因本协议或委托持股事宜产生争议，双方均有权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之法律事实及法律关系承继于《股权代持协议》，如与《股权代持协议》存在争议内容，均以本协议为准。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如为法人）后生效。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如为法人）: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 /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如为法人）: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